

附件 5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艺术训练中心地块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信息公开口径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艺术训练中心地块

占地面积：地块红线范围总面积 33735.00 平方米

地理位置：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北界河路以东、二涌北路以北、灵新大道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17185°，北纬 22.724941°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代建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内东北侧部分为农业种植，其他部分均为荒地。地块草木茂盛，地势平坦，相较周边较低。

未来规划：调查地块将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根据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需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第一阶段调查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在第一阶段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同时结合卫星影像图、历史地形图以及人员访谈得知，本地块 2000 年前为农场，主要用于种植甘蔗和水稻；2000 年，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获得土地使用权。2000 年至今，地块东北侧继续用于农业种植，其他区域处于荒废状态。

相邻地块东北侧 1989 年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种植作物主要有甘蔗、水稻。与地块紧邻位置，2000 年至今，附近村民用于种植农作物（淮山等）跟果树苗。隔着沿灵新大道地块从 1996 年起陆续建成多间建筑，首层用作商铺，商铺类型主要为日用杂品零售、汽车配件销售、建材销售及车辆维修；建筑二楼及以上用作办公。

相邻地块东南侧 1989 年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种植作物主要有甘蔗、水稻。与地块紧邻位置 2000 年至今为荒地和池塘，附近居民建了 2 个房子用于养鸡，隔着二涌，2015 年开始至今为珠江源昌花园。

相邻地块西南侧 1989 年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种植作物主要有甘蔗、水稻。2000 年至今一直荒置。隔着北界河为地块一直为村落。

相邻地块西北侧 1989 年，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种植作物主要为甘蔗、水稻，2000 年，本地块被政府收储；2019 年，广州元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本地块使用权；2000 年至 2020 年期间，地块继续用于农业种植。2021 年 3 月，广州元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地块进行简单平整，2021 年 10 月开始建设星河畔月湾至今。

附近无工业生产企业，也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

经过污染识别分析，本地块 2000 年为农业种植，2000 年后东北侧为农业种植，其他区域处于荒废状态，不存在明显污染途径；地块周边主要为农场种植区、商业服务业建筑，不存在工业生产企业，故地块不会受到周边情况污染影响。

三、初步调查结论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等技术规定，并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2020〕101 号）中“农转建”调查内容的 7 个“否”判定标准，本次调查污染识别结果如下：

（1）调查地块历史迄今都作为农业用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2）调查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

（3）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流经地块的农田灌溉渠补给水来源于二涌，且现状水质类别为地表水三类，地块所处河段及灌溉渠无涉工业企业排污口，地块被工业废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4）调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过土壤或地下水监测，无数据表明存在可疑污染情况；

（5）调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放射性物质，也无变压器等设备，预计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6) 调查地块除东北侧继续用于农业种植外，其他区域均处于荒废状态，植被生长正常，调查期间未发现被污染迹象；

(7) 调查地块周边主要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生产，现场踏勘并未发现有可疑污染源，预计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因此，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相关规定，调查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第一阶段可以结束，调查地块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风险可接受，可用作后续开发利。